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會議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5.2 上文5.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

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

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a) 緊接現有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

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憑證，而毋須

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e) 於現有細則第81(2)條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f)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條代替：

「8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a) 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b) 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連同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起七(7)日期間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7)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g) 於現有細則第100(1)(iv)條後加入「或」。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k) 於現有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文件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已整合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獲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如有)，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